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224,717,200.00元,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1,584,905.66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已支付的承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合计12,439,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862,483.0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39.61	11,053.8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16,382.97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3.19	2,225.93(注1)
合计		45,065.77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增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9,892.0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7,548.6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225.93	1,783.16
合计		21,501.34	19,223.8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3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1,747.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1,30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584.14
合 计		3,637.0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3,58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量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15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生科技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224,717,200.00元,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1,584,905.66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已支付的承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合计12,439,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862,483.0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39.61	11,053.8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16,382.97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3.19	2,225.93(注1)
合计		45,065.77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增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20,239.61	9,892.03	48.87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16,382.97	7,548.64	46.0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225.93	8,443.19	1,783.16	21.12
合计		21,501.34	45,065.77	19,223.8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受建设期间土地规划行政许可、疫情防控及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审批进度有所延缓,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导致未能顺利实施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和进度监督,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预期效果。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德生科技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两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德生知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知纬"),注册资本1,02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14万元,出资占比70%,员工持股平台广州知纬运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纬运经")、广州知纬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纬慧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核心骨干余俐女士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105.06万元、78.54万元、61.20万元、61.20万元,合计出资306万元,合计出资占比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和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人中包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谷科先生、公司监事张颖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设立德生知纬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共同投资方情况

1、知纬运经

公司名称:广州知纬运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C3EU27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丙锋

出资额:105.0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8号3楼D110(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投资人及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颖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5.27	14.53	关联自然人
其他16名核心员工			89.79	85.47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5.06	100.00	—

注:上述数据均保留四舍五入之后的两位小数,实际数据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知纬慧通

公司名称:广州知纬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CQ406N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婷

出资额:78.5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8号3楼D115(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主要投资人及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谷科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0	6.49	关联自然人
其他7名核心员工			73.44	93.5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8.54	100.00	—

注:上述数据均保留四舍五入之后的两位小数,实际数据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高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社保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出资额为61.20万元,出资占比6.00%。

4、余俐,女,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出资额为61.20万元,出资占比6.00%。

经查询,上述共同投资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共同投资方的资金来源为投资人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知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802室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呼叫中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对应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德生科技	714.00	70.00	货币
知纬运经	105.06	10.30	货币
知纬慧通	78.54	7.70	货币
高敏	61.20	6.00	货币
余俐	61.20	6.00	货币
合计	1,020.00	100.00	—

注:上述股东尚未进行实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各关联人将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平等出资,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实施目的

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的独立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完善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保障德生科技利益的前提下,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敏女士、张颖女士、谷科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工资、奖金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6.05万元、20.18万元、0万元。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事项,已经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开展智能知识运营服务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九、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德生科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德生知纬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发生时点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水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德生科技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入人民币4,5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30.7574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7574万元,人民币4,469.242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11月11日富佳股份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王成武	50.0300	28.7047%	50.0300	24.3990%
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26.4406	15.1703%	26.4406	12.8948%
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23.5294	13.5000%	23.5294	11.4750%
K2 Partners IV Limited	33.3333	19.1250%	33.3333	16.2562%
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1.5686	0.9000%	1.5686	0.7650%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	21.9608	12.6000%	21.9608	10.7100%
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	17.4292	10.0000%	17.4292	8.500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74	15.0000%
合计	174.2919	100.00%	205.0493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因个人经济原因尚未足额实缴出资,创始人及持股平台承诺在本轮投资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完成缴纳出资义务。天使轮投资人: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Pre-A轮投资人: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以及Pre-A+轮投资人: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已足额实缴出资。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财务情况

1、创始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2.23	-
负债总额	10,000.00	-
净资产	-1,837.77	-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7.77	-

注: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成立,是持股平台,没有经营。

2、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2.23	-
负债总额	10,000.00	-
净资产	-1,837.77	-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7.77	-

注: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是持股平台,没有经营。

3、其他股东情况

天使轮投资人: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

Pre-A轮投资人: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

Pre-A+轮投资人: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财务投资方沟通,因三家投资方均属于财务投资人,相关财报涉及基金投资的方法和多家被投公司的信息,故公司无法披露这三家交易对手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协同性。公司从事清洁家电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从事家用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制造方面都涉及PCBA、模具、电机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都需要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而公司作为清洁家电头部企业,具备核心零部件电机及PCBA的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坚实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和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拥有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

本次《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将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弥补标的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不足,提供强有力的高品质制造保障。同时公司拥有精益生产的丰富经验和管理水平,通过持续改进、优化制造成本,使产品在价格方面更具竞争力。公司也可以通过独家制造拓展产品领域,获得进一步发展。双方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参考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潜在价值;结合家用储能的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市场预期;重点考虑标的公司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壁垒,判断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及相关业务对富佳股份的有效运用的价值;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对外投资价格较标的公司历史估值水平有所上升较为合理。

2021年6月2日,天使轮增资协议,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增资100.00万美元,投后占25%的股权,投后估值400.00万美元;2021年9月27日,Pre-A增资协议,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合计增资200.00万美元,投后占15%的股权,投后估值1,333.3333万美元;2022年5月20日,Pre-A+增资协议,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增资250.00万美元,投后占10%的股权,投后估值2,500.00万美元;2022年11月11日,富佳股份增资4,500.00万元人民币,投后占15%的股权,投后估值30,000.00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18.79元,净利润-6,183,615.12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977,366.97元,净利润-14,924,569.27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21年5月成立,从事家用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早期阶段研发和市场投入大,营业收入2022年5月之前主要来自连接线等材料销售,2022年6月开始有少量产品销售,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下,本次投资在上轮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上有所提升,主要考虑如下。

产品方面:2022年6月之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发出产品,自2022年6月起完成了Mango Power E(拉杆便携式离网储能产品)/Mango Power M(家用并网式储能产品)两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小批量销售。

技术方面:2022年7月20日建立了西安研发中心,合作了华中科技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的相关团队,针对下一代家庭微电网技术加速研发,已完成家用微电网关键技术和算法的开发;开发了独特的家用光储充系统,实现了光储充一体化,帮助海外大独栋用户实现电动车入户后的能源独立,降低高昂电费,带来家用建筑能耗和电动车充电能耗智能平衡的经济性;独创微电网技术,实现了家储便携产品的热插拔多场景一体化式使用体验;开发了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采用AI算法带给用户越用越智能,越用越节电的体验。

市场方面:2022年7月22日成立了美国子公司,完成了海外本地团队建设,海外本地团队已与当地头部经销商建立联系,加速了本地化市场拓展的进程。

综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前轮投资之后有实质性的进展,已有产品销售、构筑了技术壁垒、打下了市场基础,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因个人经济原因尚未足额实缴出资,创始人及持股平台承诺在本轮投资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完成缴纳出资义务。

2、财务风险。标的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样机销售,还未形成规模化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

3、市场开拓风险。标的公司是一家初创公司,较竞争者而言仍缺乏储能行业的渠道和市场经验,需要持续打造领先市场的差异化优势,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4、供应链风险。标的公司目前生产加工模式主要为代工模式,还没有成熟稳定的代工厂,供应链体系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和经营领域拓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76,446,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71,39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4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代表股份5,04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8,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9%;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王薇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灿平、成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14,3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14,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14,34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谢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3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内蒙蒙牛向公司除内蒙蒙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5,809,008股,要约价格为30.9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4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罗衍记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女士、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2,1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2,1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议案2,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阳光、韩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5%。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092,2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6.5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39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通知,获悉罗衍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衍记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2/11/15	2025/11/15	中关村科技担保	9.11%	3.73%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9.11%	3.73%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衍记	109,772,800	40.98%	41,092,200	51,092,200	46.54%	19.07%	0	0	0	0
蒋丽	15,000,000	5.60%	6,300,000	6,300,000	42.00%	2.35%	0	0	0	0
滨州合众	20,000,000	7.47%	15,000,000	15,000,000	75.00%	5.60%	0	0	0	0
合计	144,772,800	54.05%	62,392,200	72,392,200	50.00%	27.03%	0	0	0	0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滨州合众"全称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科技担保"全称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092,2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2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899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对应融资余额约为2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6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近日收到博乐金瀚森石矿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兵团交建(牵头人)与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博乐市五台钙基新材料经济循环产业示范基地--物流园室外总体(二标段)项目(EPC模式)(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零陆拾伍万元整(?430,65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博乐金瀚森石矿业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兵团交建与博乐金瀚森石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91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满足工程规定的功能要求和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求、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设计质量合格。

施工:满足设计及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所有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质量合格。

(五)工程规模:建设10米宽长40公里道路;地下管网(给水、电、暖气、排水)总长100公里;绿化35000平方米;停车场3000平方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9,181.8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999.2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1/1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8,288.60	一审
2	2022/1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03,622.98	已受理
3	2022/11/8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1,800.46	已受理
4	2022/11/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75,747.28	已受理
5	2022/11/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59,270.58	已受理
6	2022/11/11	全涛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1,666.78	一审
7	2022/11/11	儋州合诚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10,314.23	一审
8	2022/11/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61,164.43	已受理
9	2022/11/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21,801.63	已受理
10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52,994.24	已受理
11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万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41,938.49	已受理
12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4,063.79	已受理
13	2022/11/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盈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11,031.91	已受理
14	2022/11/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盈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92,769.90	已受理
15	2022/11/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金碧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61,534.16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3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3.03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